

火災受災戶災後服務資料

一、火災證明書	第3頁
二、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第4至6頁
三、住宅火災救助（死亡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	第7至10頁
四、復電	第11至12頁
五、減免稅額	第13至16頁
六、地方稅災害減免	第17至19頁
七、火場廢棄物清運	第20至21頁
八、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退費)、車輛報廢	第22至23頁
九、申請兌換污破損新臺幣鈔券	第24至27頁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受災戶災後服務資訊表

申辦項目	火災證明書
辦理期限	火災後申辦，無辦理期限
檢附資料	一、建築物： （一）申請人（屋主、承租人、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身分證正、反面。 （二）建築物改良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承租人另附租賃契約）。 （四）工廠及公司等營業場所需檢附工廠登記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汽機車： （一）申請人（車主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 （二）汽、機車行車執照（或原始車籍資料）。 （三）若為公司車需另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申辦方式	申請人填具火災證明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至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網站線上申辦。
QRcode	
洽詢單位及電話	當地消防分隊 火災調查科（03）3379119 轉 327
附件表單	火災證明申請書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火災受災戶災後服務資訊表

申辦項目	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補助貸款額度為 80 萬元)
辦理期限	1.若修繕具急迫性，於上班日隨時向本處提出申請。 2.108 年度受理申請時間：預計於 7 月～8 月間（以內政部營建署公告為主）。
檢附資料	一、申請急迫性修繕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急迫性修繕申請書。 二、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1）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 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申辦方式	1. 申請急迫性修繕者，需於每年 7 月~8 月間提供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則可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至金融機構轉換為修繕住宅貸款優惠利率。 2. 填妥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資料後向本處書面提出申請。
QRcode	
洽詢單位及電話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03)329-8600
附件表單	急迫性修繕申請書

急迫性修繕申請書

本人(所有權人) _____ 所持有之住宅(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之屋齡已逾10年(建築完成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因房屋: _____

_____, 影響生活品質, 因「住宅補貼」

之申辦期需至7月~8月, 故請貴府依「住宅補貼」- 修繕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問與答第11點規定「民眾因急迫性需修繕住宅,

者, 因本部住宅補貼尚未開始受理申請, 致無法申請修繕住宅貸

款利息補貼, 則可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個案事實認定確有

修繕急迫性, 由民眾先行向金融機構申請一般修繕住宅貸款, 嗣

後倘申請住宅補貼並經審查合格, 則可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證明至金融機構轉換為修繕住宅貸款優惠利率。」

檢附資料如下: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此致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申 請 人: 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通 訊 地 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火災受災戶災後服務資訊表

申辦項目	住宅火災救助 死亡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
辦理期限	災害發生二個月內
檢附資料	一、受災照片二張至六張。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四、火災證明書。 五、其他檢附證明文件： （一）戶內人口死亡者需檢附死亡證明。 （二）戶內人口失蹤者需檢附失蹤證明。 （三）戶內人口重傷者需檢附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明細。 （四）申請安遷救助者，檢附戶口遷入證明。（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附）
申辦方式	居住地公所社會課
QRcode	無
洽詢單位及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3-3322101*6406
附件表單	災害勘查報表

桃園市 區 里災害救助勘查報表

一、勘災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戶長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四、聯絡電話：_____戶籍地址：_____

五、發生原因：☐地震 ☐豪大雨 ☐颱風（_____） ☐火災 ☐其他_____

六、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

七、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竹 ☐其他_____

八、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樓，____間；受災房屋種類為：☐臥室☐客廳☐飯廳 ☐連棟之廚廁 ☐浴室 ☐其他

（一）☐不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規定原因，概述：_____

（二）☐符合救助規定「住屋毀損，不堪居住」：

A：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2、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4、牆壁：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以上。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3）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

☐（4）其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

☐9、其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B：非地震造成者：

☐1、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2、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3、其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C：財物損失：受災戶住屋遭水淹、土石流等災害，符合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之標準：

☐1、住戶淹水救助：因災致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

受災戶住屋：水淹高度_____公分（自屋內地板起算）。申請民眾切結核章_____

☐2、土石流救助：土石流入侵住屋，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且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

受災戶住屋：土石流高度_____公分（自屋內地板起算）、土石流影響面積達二分之一。申請民眾切結核章_____

D：受災人口：全戶____人，受災____口，總計核撥新臺幣_____元

受災者姓名	性別	年齡	受 災 情 形						與戶長關係	是否 實際居住	是否具中低 收入之身分	核定 金額
			死亡	失蹤	重傷	安遷救助	土石流救助	淹水救助				

E：住屋受災照片黏貼欄位（請浮貼受災之住居處所暨室外相片 4-6）：

請浮貼受災處所之 全景 相片	請浮貼 門牌 相片
請浮貼受災處所之 室外 相片	請浮貼受災處所 室內 住居處所之相片

九、查報單位簽章：里長：里幹事：

承辦人：業務主管：區長：

十、市府複審核章欄:承辦人:科長:機關首長:

- 十一、填表說明：
- （一）本表應由里幹事、里長查報，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並由區公所核定。
 - （二）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二份，分送市政府（另影印二份含附件），區公所各一份。
 - （三）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 0 填入。
 - （四）「住屋」毀損部分之計算以房屋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其他房屋空間（如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等）不列入救助範圍。
 - （五）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明責任。
 - （六）申請民眾請依申請之項目切實核章，並惠請查報人員提供相關教示義務，說明申請之法律責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火災受災戶災後服務資訊表

申辦項目	復電
辦理期限	火災終止契約拆表、火災終契 2 年內現場復舊
檢附資料	一、火災證明書。 二、用電戶名之身分證。 三、用電戶名之印章（若為公司行號請攜帶大小章） 四、若內線有燒損，須請用戶委託合格電器承裝業修繕並申報內線竣工。
申辦方式	區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臨櫃辦理
QRcode	無
洽詢單位 及電話	客服專線 1911 桃園區營業處（03）3392121 分機 246~255
附件表單	復電登記單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火災受災戶災後服務資訊表

申辦項目	減免稅額
辦理期限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檢附資料	一、個人(綜合所得稅) 1.申請書 2.災害損失照片 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1.申請書 2.災害損失照片
申辦方式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至各國稅局辦理。
QRcode	
洽詢單位及電話	(03) 339-6511 #207 綜合所得稅課 (03) 339-6511 #115 營所遺贈稅課
附件表單	1.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2.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3.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本申報表經里長簽章後，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向稽徵機關報備，以憑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減除。

申報人姓名		蓋章		戶籍住址		市縣段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路		電話													
身分證一編號				災害發生地址		市縣段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路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原因																					
財產名稱		廠牌		數量		所有人姓名		與申報人關係		取得日期		取得金額		申報損失金額		實際受損程度(%)		已用年數		殘值		未折減額		損失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說明	
身分證一編號		所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合計																													

茲證明申報人 君因 災害，其財物確實受損。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區 里長

此致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1. 申報時請檢附損失證明文件，如照片、警察機關或村、里長證明文件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如欠缺憑證，亦請估列取得時間、金額)等供核。

2. 受損財產準備修理者，應將估價單同時附送，並於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派員動查後，檢送修理費發票或收據，以憑核實認定。

3. 請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報備。(申報期限如財政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1. 受災民眾之災害損失現場業經清理，確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憑證或受災財物照片，係估或分期付款憑證者，得取具里長證明核實認定損失。

2. 災害損失金額在15萬元以下者，得憑里長(幹事)證明，依其中報損失金額審核認定，稽徵機關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1、核准機關：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災害損失核定為新臺幣 元。

承辦人 課(股)長

分局長(主任)

桃園地方稅務局火災受災戶災後服務資訊表

申辦項目	地方稅災害減免	
辦理期限	納稅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	
檢附資料	一、房屋稅 (一)申請書 (二)有關照片或相關文件 (三)如屬海砂屋或輻射屋，附公務機關、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或有關機關(以上任一機關)鑑定受損程度證明文件影本 二、使用牌照稅(無法修復須報廢者，由監理機關辦理) (一)身分證正本或公司(商號)登記設立證明 (二)行車執照 (三)車籍證件 (四)車牌 2 面 (五)印章 (六)異動登記書 1 式 2 份 三、使用牌照稅(未及時辦理車輛報停手續，惟須進場維修，短期內可修復者) (一)相關機關核發證明 (二)泡水車輛進出修理場時間相關證明或發票 (三)申請書	
申辦方式	線上申辦或臨櫃辦理	
QRcode	一、房屋稅 二、使用牌照稅	 

洽詢單位及電話	一、總局 33003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 電話：(03)332-6181 傳真：房屋稅科(03) 3341645 消費稅科(03) 3365341 免付費電話：0800-316-969 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二、中壢分局 32084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3 樓 電話：(03)451-5111 免付費電話：0800-321-172 三、楊梅分局 32641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 212 號 電話：(03)478-1974 免付費電話：0800-321-420 四、大溪分局 33552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 1 段 16 號 電話：(03)380-0072 免付費電話：0800-311-980 五、蘆竹分局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2 樓 電話：(03)352-8671 免付費電話：0800-229-743 六、桃園監理站 33006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416 號 電話：03-3664222 七、中壢監理站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94 號 電話：03-4253990
稅捐減免	一、房屋稅 (一)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自發生之日起免徵房屋稅，至修復為止 (二)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自發生之日起減半徵收房屋稅，至修復為止 二、使用牌照稅 (一)當年度稅捐僅須繳納至災害侵襲日前 1 日止，若已繳全年度稅捐者，本局依監理機關車籍異動資料可主動退還自災害侵襲日起之使用牌照稅 (二)依申請人提示之上列證件退還自災害侵襲日起至車輛修復日止之使用牌照稅

附件表單	申請書（表）一份
------	----------

災害損失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_____分局

主旨：為申請災害損失減免，減免項目

☐ 房屋稅 受災房屋坐落：_____

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0%以上，免徵

☐ 30-50%者，減半徵收

☐ 地價稅 受災土地坐落：桃園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 使用牌照稅 受損汽、機車牌照號碼：_____

☐ 娛樂稅 營業商號：_____

說明：

災害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種類：☐火災 ☐風災 ☐水災 ☐地震 ☐其他_____

☐如有退款，同意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營利事業)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存款帳戶帳號：_____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戶籍(營業)地址：_____

通訊地址：聯

絡電話：_____

納稅義務人災害損失可申報減免稅目及減免規定如下：

- (1) 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規定，受災毀損佔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者，房屋稅得減半徵收。納稅義務人應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報。
- (2) 地價稅：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或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9月22日）或災害發生後30日內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務局或分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其地價稅全免。
- (3) 使用牌照稅：汽、機車受損，如持有證明文件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
- (4) 其餘各稅視災害情形，應依法予以核減。
- (5) 如有不明瞭的地方請隨時向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總局及各分局查詢，當竭誠為您服務。

【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總局0800-316969、中壢分局：0800-321172、大溪分局：0800-311980、楊梅分局：0800-32142、蘆竹分局：0800-229743】【總局傳真電話：(03)335-6682】、【電子郵件信箱：writing@tytax.gov.tw】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火災受災戶災後服務資訊表

申辦項目	火場廢棄物清運
辦理期限	火災後申辦，無辦理期限
檢附資料	無
申辦方式	請受災戶或該區里長與各區中隊聯絡火場廢棄物清運事宜，並請先行將廢棄物分類且堆放於一固定處所，以俾利清運人員執行業務。
QRcode	無
洽詢單位及電話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及各區中隊 03-3381900#203
附件表單	1. 桃園市民眾申請窗口一覽表

桃園市民眾申請窗口一覽表		
行政區	電話	地址
桃園區	(03)302-7566	桃園市桃園區永佳街 88 號
中壢區	(03)437-9628	桃園市中壢區華愛里華美一路 90 號
平鎮區	(03)457-3264	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62號
八德區	(03)363-2415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2208 號
楊梅區	(03)485-3304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2號4樓
蘆竹區	(03)352-6354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2-2 號 2 樓
龜山區	(03)350-3877	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 26 之1號
龍潭區	(03)479-6726	桃園市龍潭區大順路565號
大溪區	(03)388-4988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5 號
觀音區	(03)473-4873	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中興路 360-1 號
大園區	(03)386-6360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 12-1 號 3 樓
新屋區	(03)486-1197	桃園市新屋區東興路 2 段 870 巷 20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 火災受災戶災後服務資訊表

申辦項目	汽車燃料使用費減免(退費)
辦理期限	火災後申辦，辦理期限(車輛報廢登記後 10 年內請求)。
檢附資料	一、憑車輛報廢登記書辦理。 二、車主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為公司(行號)應檢具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火災發生之前 1 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 四、繳納收據正本。
申辦方式	車籍管轄監理所站。
QRcode	無。
洽詢單位及電話	中壢監理站 03-4253990
附件表單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 火災受災戶災後服務資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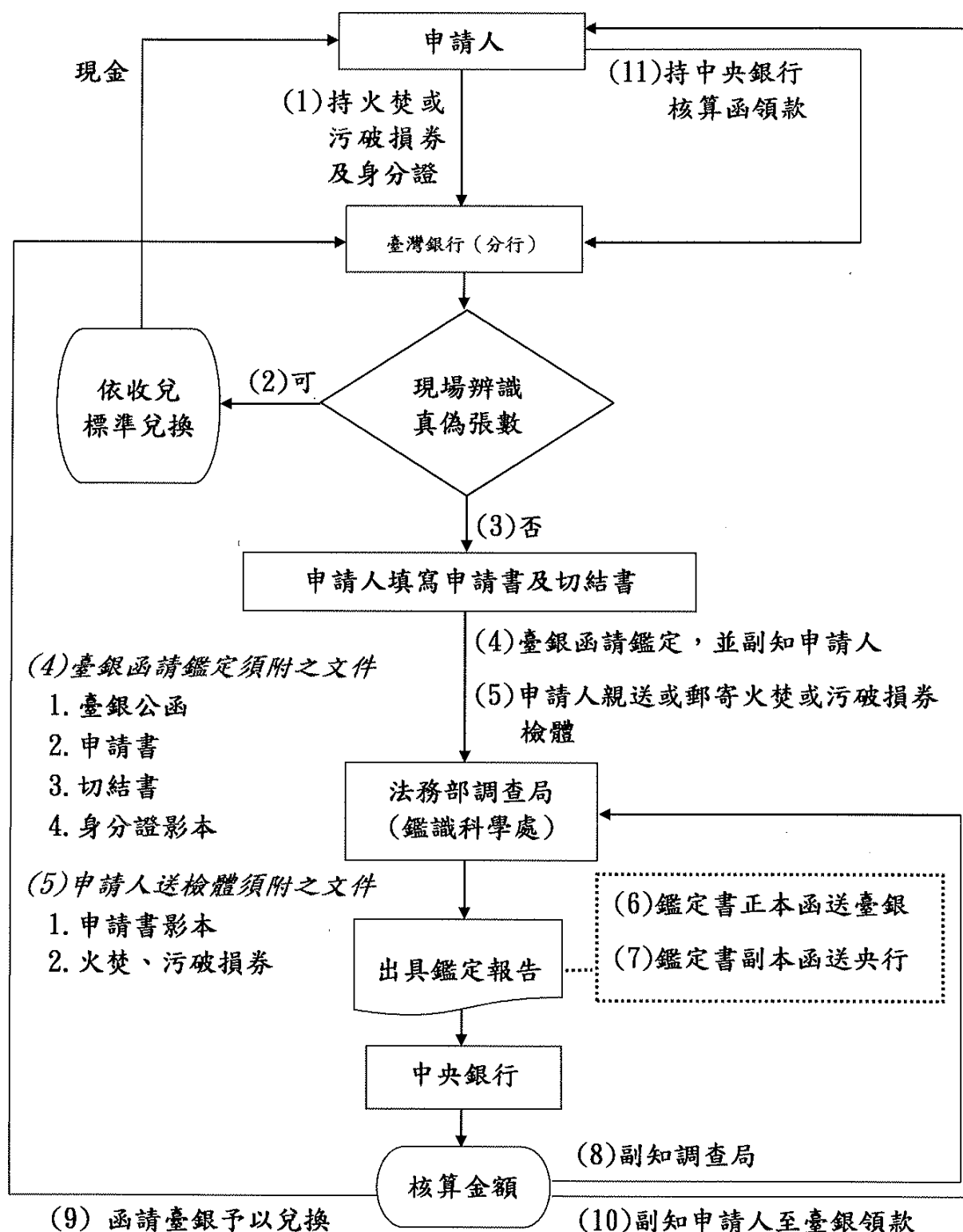
申辦項目	車輛報廢登記
辦理期限	火災後申辦，無辦理期限。
檢附資料	一、火災證明書。 二、車主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為公司(行號)應檢具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三、行車執照。 四、車牌(汽車 2 面、機車 1 面、拖車 1 面)，如無，需檢具警方報案證明單。 注意事項: 1. 如有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稅費須結清。 2. 車輛如有動產擔保設定抵押、附條件買賣、或信託佔有等登記之車輛，請車主先辦妥動產註銷。 3. 如委託他人代辦，須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
申辦方式	各區監理所站，但為營業車輛或自用大客(貨)車(含拖車)應至車籍管轄監理所站辦理。
QRcode	無。
洽詢單位及電話	中壢監理站 03-4253990 分機 104 或 109 桃園監理站 03-3664222 分機 112
附件表單	無

民眾申請兌換污破損新臺幣鈔券注意事項

1. 鈔券餘留面積明顯不足二分之一，或過於細碎難以拼湊成張者，依「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不予兌換。
2. 送調查局鑑定之污破損鈔券，請保全鈔券檢體原樣，勿自行黏貼拼對處理。
3. 若為火焚券，建請妥適包裝親送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避免郵寄過程壓碎，影響拼對面積與收兌金額；鈔券若受活體蟲蛀者，請先以酒精除蟲，避免蛀蝕面積持續擴大。
4. 送鑑定之鈔券檢體，請先移除金飾、外幣、硬幣或其它紙張等非屬鑑定範圍之物品。
5. 民眾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提出申請後，鈔券檢體併同申請書影本，請申請人旋即親送或郵寄至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鑑定(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連絡電話：(02)2911-2241 轉 3723 或 3727。
6. 申請污損破損不適流通紙幣或硬幣收兌相關規定，請詳參中央銀行網站：
<https://www.cbc.gov.tw/ct.asp?xItem=57150&ctNode=704&mp=1>
7. 申請兌換污破損新臺幣鈔券流程圖詳參次頁。



民眾申請鑑定、兌換火焚或污破損新臺幣鈔券流程圖



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鑑定申請書

1.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及身分證號：_____

☐ 公司行號團體 名稱及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2. 住所(居所、事務所)：_____

3. 電話：_____

4. 申請鑑定之券幣面額及數量：

☐ 紙幣：

☐ 2000 元券 共_____張 ☐ 1000 元券 共_____張

☐ 500 元券 共_____張 ☐ 200 元券 共_____張

☐ 100 元券 共_____張

*請填寫鈔券號碼：_____

☐ 硬幣：

☐ 50 元幣 共_____枚 ☐ 20 元幣 共_____枚

☐ 10 元幣 共_____枚 ☐ 5 元幣 共_____枚

☐ 1 元幣 共_____枚

5. 污損破損之情形：_____

6. 污損破損發生之原因：_____

7. 有無依規定不予收兌之情形：☐ 有_____

(請依收兌標準之條文規定註明)

☐ 無

8. 合法取得券幣之原因：_____

此致

_____銀行總行/_____分行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請貴行向☐法務部調查局申請鑑定之新臺幣鈔券

☐中央造幣廠申請鑑定之新臺幣硬幣

係因：☐火焚、☐水浸、☐油漬、☐蟲蛀

☐其他：_____

導致遭污（破）損，並非故意毀損；若陳述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該等鈔券/硬幣將由本人郵寄（或親送）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中央造幣廠鑑定，實際可收兌金額，依鑑定結果由中央銀行（鈔券部分）/中央造幣廠（硬幣部分）按規定核算為準，本人無異議。

此致

臺灣銀行

分行（部）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H)

(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